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077

建设单位：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66678389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二路东侧8幢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监测	29
7.1.2 废气监测	29
7.1.3 噪声监测	2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8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8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8
11.2 建议	4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19]11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承诺书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8585、ZJXH(HJ)-1908586 、ZJXH(HJ)-190858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二路东侧，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购置涂胶机、上浮式精砂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自身已建成的厂房以及现有厂区4号厂房中的部分空闲区域（约500平方米）实施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项目，故企业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19]11号）。随后企业与2019年4月底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与2019年8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9年8月26~27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19]1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购置涂胶机、上浮式精砂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项目。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木塑墙面板	22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8800 吨/年)	22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8800 吨/年)	主要用于家居装饰，板材密度在 1.34kg/m^3 左右，厚度在 1.8cm 左右
2	免漆墙面板	10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4000 吨/年)	10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4000 吨/年)	
3	多层墙面板	8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3200 吨/年)	8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3200 吨/年)	
4	合计	40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16000 吨/年)	40 万平方米/年 (折合重量 16000 吨/年)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7 层自动连续热压成型机	SERGLANILAS3	1 台	1 台
2	涂胶机	S4R/P1300	1 台	1 台
3	上浮式精砂机	SRP1300GA	2 台	2 台
4	上浮式双砂架砂光机	SQG1300-2E	2 台	2 台
5	木皮拼缝机	FL/INNOVATION	1 台	1 台
6	多片锯	定制	2 台	2 台
7	双端铣	FROF1FPR265/6/10/PW	1 台	1 台
8	智能化 UV 涂装生产线	定制	1 台	1 台
9	型材包覆机	BF-33-L	2 台	1 台
10	宽板包覆机	BF-66-L	2 台	1 台
11	分切机	FQ1350B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消耗量	2019年8月实际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木塑墙面板	/	12万m ² /a	1万m ²	12万m ² /a
2	木塑墙面基板	/	10万m ² /a	0.9万m ²	10.8万m ² /a
3	免漆板	/	10万m ² /a	0.8万m ²	9.6万m ² /a
4	多层板	/	8万m ² /a	0.5万m ²	6万m ² /a
5	小计	/	40万m ² /a	3.2万m ²	38.4万m ² /a
5	科技木皮	/	12万m ² /a	1万m ²	12万m ² /a
6	热熔胶	50kg/袋	5.0t/a	0.4t	4.8万t/a
7	PVC膜	500米/卷	6万m ² /a	0.5万m ²	6万m ² /a
8	PP膜	500米/卷	4万m ² /a	0.3万m ²	3.6万m ² /a
9	浸渍纸	/	10万m ² /a	0.8万m ²	9.6万m ² /a
10	白乳胶	75kg/桶	3.0t/a	0.6t	7.2t/a
11	UV底漆	25kg/桶	6.0t/a	0.5t	6t/a
12	UV面漆	25kg/桶	3.0t/a	0.2t	2.4t/a
13	水性面漆	25kg/桶	10.0t/a	0.8t	9.6t/a
14	包装材料	/	5t/a	0.4t	4.8t/a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8 月自来水发票，实际用水量为 188 吨，折合本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30.4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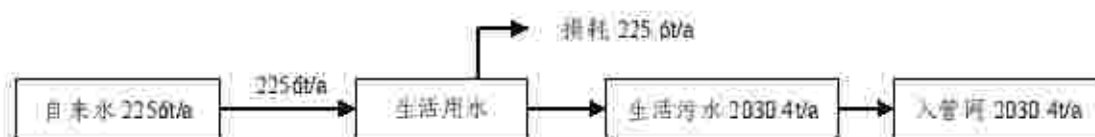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塑墙面板、免漆墙面板以及多层墙面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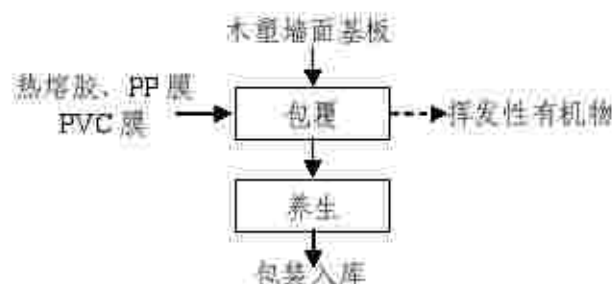


图 3-5 木塑墙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简要工艺流程：木塑墙面板来源分为两类，其中部分木塑墙面板全部在外加工完后进厂，进行检验和包装即可得到成品；另外一类通过木塑墙面基板覆膜加工贴上一侧保护装饰膜，随后经过时效养生放置后即可得到成品，时效养生主要是控制车间区域内的温度和湿度，使包覆膜更为紧固，一般为 24~4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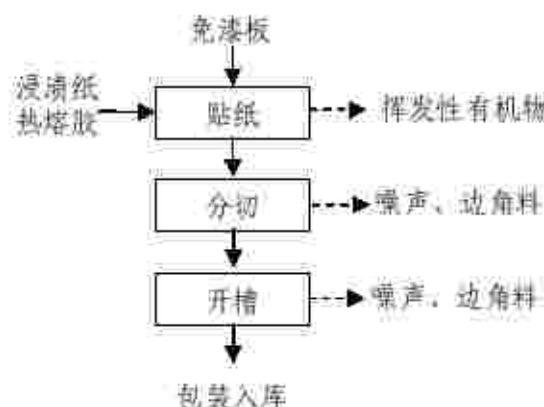


图 3-6 免漆墙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简要工艺流程：免漆墙面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的免漆板正反面均贴上一层浸渍纸，起到装饰和保护的作用；随后经分切和开槽等木加工后即可检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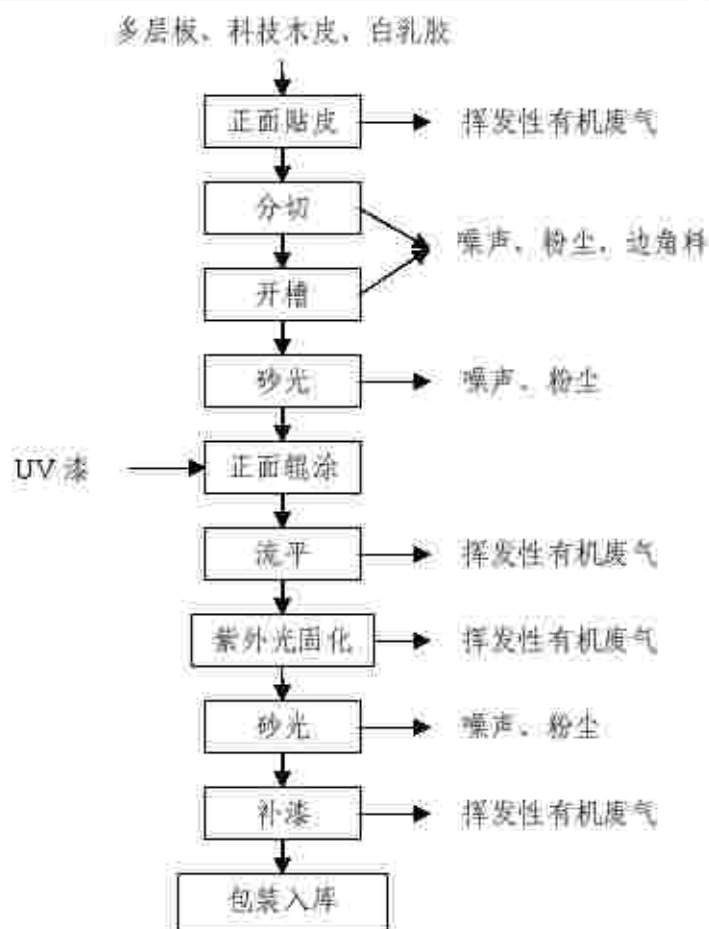


图 3-7 多层墙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简要工艺流程：多层墙面板生产工艺包括三个部分，多层板的正面首先利用白乳胶贴上一层科技木皮；紧接着进行分切开槽等木加工；随后在科技木皮的表面进行涂装处理，涂装线分为 6 个上漆段（3 底漆 3 面漆），6 个流平固化段以及 1 个涂装线砂光段，正常利用辊涂上 1-6 层 UV 漆，随后利用紫外灯管照射，使液态 UV 材料中的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不熔的固体；涂装线砂光位于 5 个上漆段和固化段之后；涂装线最后一个上漆段为辊涂和淋涂两用，利用淋涂对部分产品进行补漆；最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实际安装型材包覆机和宽版包覆机各1台（环评设计各安装2台）后，已达到环评设计产能要求，故企业承诺不再安装型材包覆机和宽版包覆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废气、涂装和胶水废气、涂装后砂光废气和食堂油烟。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木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3m	75cm	环境
			颗粒物	有组织	23m	85cm	
涂装后砂光废气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3m	80cm	环境
涂装和胶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UV光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m	95cm	环境

食堂油烟	/	油烟处理设施	油烟	有组织	/	/	环境
------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溧阳市科达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安装3套废气处理设施（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木加工废气，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涂装后砂光废气，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涂装和胶水废气）。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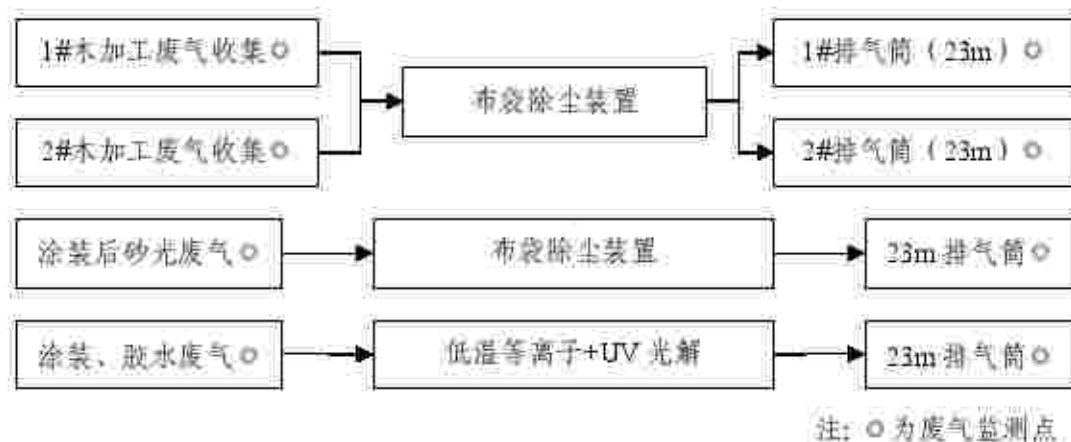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7层自动连续热压成型机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涂胶机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上浮式精砂机	2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上浮式双砂架砂光机	2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木皮拼缝机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多片锯	2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双端铣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8	智能化UV涂装生产线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型材包覆机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0	宽板包覆机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1	分切机	1台	生产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2	风机	4台	车间外	昼间连续	设备选型、距离衰减、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本）》	900-252-12
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胶渣	废胶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14-13
4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油漆后砂光集尘灰	油漆后砂光集尘灰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其他集尘灰	其他集尘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其他集成灰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19年8月产生量 (t/a)	折合全年产生量 (t/a)
1	漆渣	油漆线	危险废物	0.22	0.01	0.12
2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0.042	0.504
3	废胶渣	涂胶工序	危险废物	0.1	0.02	0.24
4	废抹布	涂胶工序	危险废物	0.1	0.001	0.012
5	油漆后砂光集尘灰	粉尘处理	危险废物	0.12	0.005	0.06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0.083	0.996
7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0.0	1.6	19.2
8	其他集尘灰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0.90	1	1.2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0	0.3	3.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漆渣	油漆线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02
2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3	废胶渣	涂胶工序	危险废物			
4	废抹布	涂胶工序	危险废物			
5	油漆后砂光集尘灰	粉尘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企业	收集后外卖	/
7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	其他集尘灰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其他集成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仓库,具体位置见图 3-2。

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大门已设锁;内部地面已做环氧地坪做好防渗措施;危废已做好分类存放,并粘贴小标签。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图 4.4 固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60	/
废水治理	3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50	
合计	250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分切、前道砂光、锯铣粉尘	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包覆、压贴、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木加工废气(分切、前道砂光、锯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线砂光粉尘	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涂装线砂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和胶水废气	收集后统一经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和胶水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涂后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1m检测点位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废	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油漆后集尘灰在厂区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其他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其他集成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播；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3923t/a， COD_{Cr}0.196t/a，NH₃-N0.02t/a；颗粒物 1.548t/a，VOC_s0.396t/a。		吨/年，氨氮 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0.304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7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0.383 吨/年，颗粒物 1.5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0.31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1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全厂 VOC_s0.396 吨/年，颗粒物 1.5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余新镇经二路东侧,总投资2800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余新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5),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总体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15日以“嘉(南)环建[2019]11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购置涂胶机、上浮式精砂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自有厂房,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二路东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包覆、压贴、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3923t/a，COD_{Cr}0.196t/a，NH₃-N0.02t/a；颗粒物1.548t/a，VOC_S0.39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涂装有机废气和涂装后砂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6-2~表6-6。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表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环境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详见表6-7。

表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19]11号）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923t/a，COD_{Cr}0.196t/a，NH₃-N0.02t/a；颗粒物 1.548t/a，VOC_s0.39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涂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涂后砂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涂后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一次，详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本项目东侧居民最近距离为约140m，距离项目厂界较近，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设定1个敏感点，东侧敏感点，距离为约140m。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4。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东侧敏感点	监测2天，昼间1次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监测2天，每天4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流量: 100L/min (粉) (0.1-1.0) L/min (气)	≤±5%, 重复性≤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低浓度颗粒物	5.0~100L/min	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C	颗粒物	5--70L/min	±5.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SS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晓翔	/	HJ-SGZ-018
	沈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19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朱思佳	/	HJ-SGZ-046
	杨梦霞	/	HJ-SGZ-047
	杨雪峰	/	HJ-SGZ-051
	王娇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康祎婷	助理工程师	HJ-SGZ-059
	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陈伟军	/	HJ-SGZ-06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8586-004	HJ-190858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26	7.2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7	79	1.3	≤15
氨氮	11.5	11.6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22	0.4	≤15
总磷	15.7	15.2	1.6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8586-008	HJ-1908586-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22	7.2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1	73	1.4	≤15
氨氮	12.4	12.3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22	0	≤15
总磷	14.2	14.7	1.7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858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

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8.26	93.6	93.8	0.2	符合
2019.8.27	93.6	93.8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8.26	木塑墙面板	700 平方米/天	733 平方米/天	95.5%
	免漆墙面板	300 平方米/天	333 平方米/天	90.1%
	多层墙面板	250 平方米/天	267 平方米/天	93.6%
2019.8.27	木塑墙面板	700 平方米/天	733 平方米/天	95.5%
	免漆墙面板	300 平方米/天	333 平方米/天	90.1%
	多层墙面板	250 平方米/天	267 平方米/天	93.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产木塑墙面板22万平方米、免漆墙面板10万平方米、多层墙面板8万平方米，年工作300天）。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8.7%	53.0%	55.9%
喷涂后秒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9%	99.9%	99.9%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2.3	75.6%	79.0%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8586。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涂后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8.26	1#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333	0.424	0.393	0.383		/	/
	1#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3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44	0.146	0.196		3.5	达标
	2#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23.3	20.8	23.7	22.6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414	0.337	0.375	0.375		/	/
	2#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3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1	0.076	0.136	0.113		3.5	达标
2019.8.27	1#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385	0.289	0.409	0.361		/	/
	1#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3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20	0.195	0.160		3.5	达标
	2#木加工 废气处理	排放浓度 (mg/m^3)	23.4	<20	<20	<20	23m	/	/

	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387	0.260	0.143	0.263		/	/
	2#木加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59	0.130	0.131		3.5	达标
2019.8.26	喷涂后砂 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7	403	395	418	23m	/	/
			排放速率 (kg/h)	9.62	8.76	8.43	8.94		/	/
	喷涂后砂 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3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6	0.004		/	/
2019.8.27	喷涂后砂 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437	438	416	23m	/	/
			排放速率 (kg/h)	9.41	9.74	9.55	9.57		/	/
	喷涂后砂 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2	0.003		/	/
2019.8.26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2.1	29.6	31.1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663	0.698	0.631	0.664		/	/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4	6.43	6.24	6.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23	0.119	0.117		/	/
		臭气浓 度	排放速率	549	732	549	/		800	达标
2019.8.27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26.8	32.3	29.7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581	0.492	0.614	0.562		/	

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1m检测点位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8.26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E	3.5	28.5	100.1	晴
2019.8.27		S	3.7	28.1	100.9	晴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8.26	颗粒物	厂界东	0.056	0.037	0.038	0.076	1.0	达标
		厂界南	0.019	0.056	0.056	0.019		
		厂界西	0.037	0.037	0.038	0.076		
		厂界北	0.112	0.019	0.038	0.0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23	1.15	1.97	1.22	4.0	达标
		厂界南	1.16	1.18	1.79	1.40		
		厂界西	1.04	1.64	1.64	1.35		
		厂界北	1.14	1.90	1.81	1.51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6	15	17	16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5	16	16	16		
		厂界西	13	14	15	13		
		厂界北	15	16	16	15		
2019.8.27	颗粒物	厂界东	0.332	0.168	0.208	0.132	1.0	达标
		厂界南	0.351	0.112	0.095	0.113		
		厂界西	0.203	0.281	0.114	0.170		
		厂界北	0.222	0.225	0.151	0.151		

		厂界西	1.24	1.74	1.70	1.57		
		厂界北	1.86	1.74	1.62	1.98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5	17	16	17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6	16	15	16		
		厂界西	13	14	15	15		
		厂界北	16	16	17	16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8585。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8.26	非甲烷总烃	喷涂车间外 1m	1.51	1.43	1.82	1.65	50	达标
2019.8.27	非甲烷总烃	喷涂车间外 1m	1.93	1.60	1.68	1.82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8585。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8.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45	57.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51	59.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57	61.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04	59.0
2019.8.2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31	56.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36	58.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41	6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47	58.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858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2030.4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102	0.010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0。

表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合计
1	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400h	0.178kg/h	0.427t/a	0.737t/a
2	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400h	0.125kg/h	0.300t/a	
3	喷涂后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400h	0.004kg/h	0.010t/a	
4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00h	0.127kg/h	0.3048t/a	0.3048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实际排放量见表9-11。

表9-11 企业全厂实际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颗粒物	VOC _s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24t/a	0.0132t/a
2	本项目排放量	0.737t/a	0.3048t/a
3	全厂排放量	0.761t/a	0.318t/a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3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2 吨/年和 0.010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3923t/a，化学需氧量 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0.304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7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0.383 吨/年、颗粒物 1.5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 VOC_S排放量为 0.31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1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全厂 VOC_S0.396 吨/年、颗粒物 1.5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8.28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1.83	1.71	1.65	1.63	2.0	达标
2019.8.29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1.53	1.78	1.82	1.65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8585。

2、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_{eq} [dB(A)]		
2019.8.26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11~10:21	56.1	60	达标
2019.8.27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52~10:02	57.0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858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5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19]11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其他集成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涂后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1m检测点位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其他集成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2030.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02吨/年和0.0102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3923t/a,化学需氧量0.196吨/年、氨氮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VOC₅排放量为0.3048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737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VOC₅0.383吨/年、颗粒物1.52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VOC₅排放量为0.318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761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全厂VOC₅0.396吨/年、颗粒物1.54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侧敏感点昼间

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崇）环建〔2019〕11号

关于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鸿鑫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参照国家《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贵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购置凉皮机、上浆式粉砂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现有厂房，年产 40 万张平方米凉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永新镇经二路东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入雨水管网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南京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木屑尘、粉尘、水蒸气、热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管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不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厨房、煮浆工序产生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实行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923t/a，CODcr0.196t/a，NH₃-N0.02t/a；颗粒物 1.548t/a，VOCs0.396t/a。排放浓度符合《西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新交易办法》(青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防护距离要求。因此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消防、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三爱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

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违法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余新镇人民政府，浙江冷会科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共2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41-03-009016-000

附件 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1	7 层自动连续热压成型机	SERGIANI LAS3	1 台
2	冲压机	240/11500	1 台
3	上浮式精砂机	SBP13000A	2 台
4	上浮式双砂架砂井机	SBP13000—2E	2 台
5	床皮捆扎机	DEL/INNOVATION	1 台
6	多片锯	定制	2 台
7	双端锯	FRONTIER265/75/10/1W	1 台
8	智能化 UV 涂蜡生产线	定制	1 台
9	树脂包覆机	HF—30—L	1 台
10	树脂包覆机	HF—60—L	1 台
11	分切机	2Q1350B	1 台



2019 年 8 月原辅料统计清单

序号	品名规格	包装规格	折合单耗消耗量
1	木器清面胶	/	12万m ² /a
2	木器底面胶板	/	10.8万m ² /a
3	电泳灰	/	9.0万m ² /a
4	多层板	/	0.7万m ² /a
5	小柱	/	28.4万m ² /a
6	科技木皮	/	12.7万m ² /a
7	热熔胶	500kg/袋	4.6万t/a
8	PU胶	500米/卷	4.7万m ² /a
9	PP胶	500米/卷	3.6万m ² /a
10	硬泡胶	/	9.6万m ² /a
11	白乳胶	75kg/桶	2.2万t/a
12	UV底漆	25kg/桶	0t/a
13	UV面漆	25kg/桶	3.4t/a
14	水性面漆	25kg/桶	0.0t/a
15	包装材料	/	4.8t/a



2019年8月固废产生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年8月产生量 (t/a)
1	漆渣	0.01
2	皮包黏粉	0.022
3	废报纸	0.02
4	废抹布	0.001
5	能经后砂光解出来	0.005
6	废包装材料	0.023
7	边角料	1.6
8	其他类固废	1
9	生活垃圾	0.3

6,496.00
6,496.00



3300191130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o 36241675 200101120
00241178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一般纳税人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开票人	王芳						
收款人	王芳						
备注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 杭州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开票人	王芳						
收款人	王芳						
备注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 杭州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开票人	王芳						
收款人	王芳						
备注	浙江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三福

乙方: 浙江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乙方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危险废物: 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其成分经检测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 危险废物名称: 废油 危险代码: HW12 (600-250-12) 数量: 1.5 吨

2. 危险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危险代码: HW08 (600-011-08) 数量: 0.5 吨

3. 危险废物名称: 废漆油 危险代码: HW12 (600-250-12) 数量: 0.1 吨

4. 危险废物名称: 废漆油 危险代码: HW12 (600-250-12) 数量: 0.1 吨

5. 危险废物名称: 废漆油 危险代码: HW12 (600-250-12) 数量: 0.5 吨

6. 危险废物名称: 废漆油 危险代码: HW12 (6

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其他集成灰经收集后统一外卖。

特此说明

浙江顶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0

附件 5:

ZJX1017-11-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维士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8.26-8.2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2019.8.26	木塑集成板	700 平方米/天	700 平方米/天	100.0%
	免漆集成板	400 平方米/天	400 平方米/天	100.0%
	多层集成板	250 平方米/天	267 平方米/天	93.6%
2019.8.27	木塑集成板	700 平方米/天	700 平方米/天	100.0%
	免漆集成板	400 平方米/天	400 平方米/天	100.0%
	多层集成板	250 平方米/天	267 平方米/天	93.6%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利军 企业当事人: 陈春利 日期: 2019.8.26/27

附件 6:

承诺书

我公司实际投入的型材包覆机 1 台（环评 2 台），宽板包覆机 1 台（环评 2 台），目前已经达环评产能，我公司承诺在今后不再安装型材包覆机和宽板包覆机。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濮阳市科达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 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 环评单位对批复意见进行了确认, 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二路东侧,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企业计划再投资 2800 万元, 购置涂胶机、上痒式精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利用自身已建成的厂房以及现有厂区 4 号厂房中的部分空闲区域(约 500 平方米), 实施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项目。

成了《浙江邦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19]1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2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邦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一、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实际投入的型材包覆机 1 台（环评 2 台）、覆板包覆机 1 台（环评 2 台），其他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在达产的情况下承诺剩余的型材包覆机、覆板包覆机不再安装实施，本次验收中请整体验收。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涂装线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和脱水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低温等离子+光解处理后由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企业委托濮阳市科达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套废气处理设施（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木加工废气，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涂装后砂光废气，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涂装和脱水废气），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和设施详见验收报告中图 4-2、4-3。

本项目 4#厂房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其他集成灰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抹布和油漆后砂光集成灰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规划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7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编号：ZXJH(HY)-190077）。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1#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2#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实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法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1m检测点位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4、全厂废水排放量为2030.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02吨/年和0.0102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3923m³/a,化学需氧量0.196吨/年,氨氮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3048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737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VOCs0.383吨/年,颗粒物1.52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31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一般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吴利军 谭军

张军

2019年9月10日